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
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聯交所上市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非執行董事：
馬國雄
鄒小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
陳志遠
孔慶文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3411室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
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於(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有關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訂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867,681,49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573,536,298股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中。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之股份。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867,681,49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86,768,149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中。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何志豪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表決之結果另行作出公布。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有關事項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867,681,490股股份。

倘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於：(i)本文所指之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之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286,768,149股股份。

2.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彼等相信繼續獲得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彼等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預計任何用以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會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購回股份之面值減少。

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相比，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附註)	最低價 港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七月	0.098	0.077
八月	0.086	0.072
九月	0.206	0.082
十月	0.310	0.184
十一月	0.229	0.192
十二月	0.232	0.202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218	0.190
二月	0.204	0.195
三月	0.200	0.186
四月	0.193	0.169
五月	0.168	0.145
六月	0.168	0.15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3	0.145

附註：該等價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即按紅股發行之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作出調整。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指定義者)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之收購行動。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並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幅水平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之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	倘購回授權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獲全數行使後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陳孝聰	822,647,585 (附註)	28.69%	31.87%
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	665,097,585 (附註)	23.19%	25.77%

附註：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665,097,585股股份，該公司為陳孝聰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57,55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按照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上主要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述最後一欄之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孝聰先生擁有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69%。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陳孝聰先生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87%，並觸發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則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指定之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何志豪先生，35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加入董事會。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何先生於併購、首次公開招股及證券承銷等企業融資交易方面積逾12年經驗。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243,000,000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權力可認購243,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何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何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現時，何先生之年薪為876,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現行薪酬政策及市場狀況予以釐定及必須通過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黃海權先生，49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加入董事會。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黃先生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2,500,000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權力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黃先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現時，黃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現行薪酬政策及市場狀況予以釐定及必須通過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茲通告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批准就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第(a)段之一般授權(惟依據下列者除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下之任何認購或轉換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認購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惟須根據不時修定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除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照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以指定格式)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第5項決議案所尋求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內。